附件1：

带电作业人才教培与评价工作组成员要求

1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带电作业专家工作委员会工作细则，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、研究水平及实践经验；
2. 原则上具有高级职称，并从事带电作业相关专业工作5年及以上或同等专业水平；
3. 热心于发展带电作业教育培训与评价工作，具备丰富的教培工作经验（包括但不限于：标准及教材编制、课程课件开发、培训教学活动等）；
4. 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履职，有时间与精力参加工作组的工作。